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郭秉承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蔡瀚儀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c4feegRHe46FrgRGr84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，並繼續提供會員帳號「c4feegRHe46FrgRGr84」（下稱系爭帳號）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屬財產權訴訟。原告固提出遊戲畫面截圖及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販售資訊等件，主張依其持有遊戲角色等級，市場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云云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因兩造均未提出與系爭帳號之遊戲角色等級（含其裝備、道具、戰地等）均相符之市場交易價值參考資料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